

收	編	號	第	089	號
文	日	期	民	國	112.4.28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黃馨瑩

聯絡電話：02-27878000 分機：7323

傳真：02-26531062

電子郵件：cyh6541@fda.gov.tw

受文者：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21300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30039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告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自行下載。
- 二、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至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三)電話：(02)2787-8000分機7323
 - (四)傳真：(02)2653-1062
 - (五)電子郵件：cyh6541@fda.gov.tw



正本：外交部、財政部、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法務部、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怡玓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麗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楚茵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

Sufin·Siluko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德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沈發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文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范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翁重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嘉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其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以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湯蕙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世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瓊瓊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萬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正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魯明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品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郭國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余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昆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明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素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雪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費鴻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震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治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運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

易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權豪國會辦公室、立
 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正宇國會辦
 公室、立法委員何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貴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傅崐
 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游錫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立法
 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培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游毓蘭國會辦公
 室、立法委員王鴻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琬惠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觀光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
 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桃園縣烹飪商業同業公
 會、臺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亞太
 國際快遞同業協會、澎湖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花蓮
 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糕餅商業同業公
 會、嘉義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糕餅商業同業
 公會、新竹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糕餅商業同
 業公會、基隆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宜蘭縣餐飲職業
 工會、台灣食品技師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
 市瑞典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中市美國商會、高雄市美國商會、馬來西
 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台北市澳
 紐西蘭商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糕餅
 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糕
 餅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台中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養
 羊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台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
 會、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南投縣餐飲業職業工
 會、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台灣素食推廣協會、
 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製冰
 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
 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豆腐商
 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澎湖縣餐飲業
 職業工會、大高雄餐飲業職業工會、苗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花蓮縣餐飲業職
 業工會、新竹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台中市餐飲業職業工會、雲林縣餐飲業職業工
 會、臺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彰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嘉義縣餐飲業職業工會、
 基隆市餐飲業職業工會、桃園縣餐飲業職業工會、中華日式料理發展協會、南投
 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飲食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花
 蓮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雲
 林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
 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
 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
 义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
 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
 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
 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特殊營
 養食品協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



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營養食品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食品保護協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食品安全推廣協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牛樟產業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添加餐飲食品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財團法人台北市瑤農農業產銷基金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中藥經貿文化協會、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協會

副本：

電 2023/04/28 文
交 10:37:16 換 章

子公換章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衛授食字第1121300390號

主 旨：預告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疑似或證實為牛海綿狀腦病病例牛隻或已證實牛海綿狀腦病病例之同世代牛隻，其製成之牛肉與相關產品不得輸入。
- 五、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不得輸入，包括攙雜前述項目之產品及附表三十六個號列項下產品。
- 六、進口牛肉應依「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接受源頭、邊境及市場端之查驗。
- 七、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八、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至前揭「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三）電話：（02）2787-7323
 - （四）傳真：（02）2653-1062
 - （五）電子郵件：cyh6541@fda.gov.tw

部 長 薛瑞元

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

修正草案總說明

配合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開放範圍調整，爰擬具「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修正草案，修正有關輸入應檢附證明文件之加註內容規定，調整用字與法規一致，並因應號列修正，調整附表之三項號列。

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美國、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輸入我國應以符合下列之條件者為限：</p> <p>(一) 牛肉及其產品需來自於飼養在美國或加拿大之牛隻，或來自我國允許進口牛肉及其產品國家之牛隻，或其來自其他國家但在美國或加拿大當地飼養至少一百天以上之牛隻。</p> <p>(二) 牛肉或其產品需來自於出口國獸醫主管機關核可工廠，並在獸醫監管下，經過屠前及屠後檢查；牛隻在屠宰過程中不可經受灌注高壓氣體或瓦斯至顱骨之擊昏方法(Stunning Process)，或腦髓穿刺之癱瘓方法(Pithing Process)。</p> <p>(三) 牛肉及其產品於屠宰過程中禁止攙雜特定風險物質(SRMs)、機械回復肉(MRM)或機械分離肉(MSM)，以及由屠宰時已達三十月齡與以上由牛隻頭骨與脊柱所取得之進階肉回復肉製品(AMR)之污染。</p> <p>(四) 輸入時應檢附出口國簽發之證明文件。</p> <p>1. 來自美國農業部註冊核准，且經我國核備之肉品工廠，證明文件應加註「The beef or beef products were derived from cattle that were slaughtered in meat establishments certified by USDA as eligible to export beef or beef products to Taiwan and that passed</p>	<p>一、美國、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輸入我國應以符合下列之條件者為限：</p> <p>(一) 牛肉及其產品需來自於飼養在美國或加拿大之牛隻，或來自我國允許進口牛肉及其產品國家之牛隻，或其來自其他國家但在美國或加拿大當地飼養至少一百天以上之牛隻。</p> <p>(二) 牛肉或其產品需來自於出口國獸醫主管機關核可工廠，並在獸醫監管下，經過屠前及屠後檢查；牛隻在屠宰過程中不可經受灌注高壓氣體或瓦斯至顱骨之擊昏方法(Stunning Process)，或腦髓穿刺之癱瘓方法(Pithing Process)。</p> <p>(三) 牛肉及其產品於屠宰過程中禁止摻雜特定風險物質(SRMs)、機械回復肉(MRM)或機械分離肉(MSM)，以及由屠宰時已達三十月齡與以上由牛隻頭骨與脊柱所取得之進階肉回復肉製品(AMR)之污染。</p> <p>(四) 輸入時應檢附出口國簽發之證明文件。</p> <p>1. 來自美國農業部註冊核准，且經我國核備之肉品工廠，證明文件應加註「The beef or beef products were derived from cattle that were slaughtered in meat establishments certified by USDA as eligible to export beef or beef products to Taiwan and that passed</p>	<p>修正加拿大輸臺產品證明文件之加註內容規定，並調整用字與法規一致。</p>

<p>ante-mortem and post-mortem inspection conducted by USDA personnel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resident designated veterinary representative.」(本牛肉或牛肉產品來自美國農業部註冊核可出口至臺灣之肉品工廠，並在美國農業部指定獸醫代表監督之人員執行下，經屠前及屠後檢查所生產)或等同字句。</p> <p>2. 來自加拿大食品檢查局(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註冊核准，且經我國核備之肉品工廠，並應檢附加註下列字句之證明文件「the beef and beef products are derived from cattle of <u>all ages</u>」(本牛肉及其產品來自全牛齡之牛隻)及「the beef and beef products are derived from cattle that were slaughtered in establishments certified by the CFIA as eligible to export beef to Taiwan and that passed ante-mortem and post-mortem inspection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a CFIA veterinarian」(本牛肉及其產品來自加拿大食品檢查局註冊核可出口至台灣之肉品工廠，並在加拿大食品檢查局獸醫官監督下，經屠前及屠後檢查所生產)。</p>	<p>ante-mortem and post-mortem inspection conducted by USDA personnel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resident designated veterinary representative.」(本牛肉或牛肉產品來自美國農業部註冊核可出口至臺灣之肉品工廠，並在美國農業部指定獸醫代表監督之人員執行下，經屠前及屠後檢查所生產)或等同字句。</p> <p>2. 來自加拿大衛生部食品檢查署(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 <u>Health Canada</u>)註冊核准，且經我國核備之肉品工廠，並應檢附加註下列字句之證明文件「the beef <u>is</u> derived from cattle that were <u>less than 30 months</u> of age」(本牛肉來自三十個月以下牛齡之牛隻)及「the beef is derived from cattle that were slaughtered in establishments certified by the CFIA as eligible to export beef to Taiwan and that passed ante-mortem and post-mortem inspection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a CFIA veterinarian」(本牛肉來自加拿大衛生部食品檢查署註冊核可出口至台灣之肉品工廠，並在加拿大衛生部食品檢查署獸醫官監督下，經屠前及屠後檢查所生產)。</p>	
<p>二、雖符合前點規定，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不得輸入，包括攪雜前述項目之產品及附表三十六個號列項下產品。</p>	<p>二、雖符合前點規定，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不得輸入，包括攪雜前述項目之產品及附表三十六個號列項下產品。</p>	<p>調整用字與法規一致。</p>
<p>三、進口牛肉及其產品不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者，依法</p>	<p>三、進口牛肉及其產品不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者，依法</p>	<p>未修正。</p>

處置。		處置。		因應號 列修 正，調整 附表之 三項號 列。
附表		附表		
CCC號列	貨名	CCC號列	貨名	
<u>1602.20.20.11-9</u>	已調製或保藏之牛肝，冷凍 Prepared or preserved livers of bovine, frozen	1602.20.20.10-0	已調製或保藏之牛肝及豬肝，冷凍者 Prepared or preserved livers of bovine <u>and</u> <u>swine</u> , frozen	
<u>1602.20.20.21-7</u>	已調製或保藏之牛肝，罐頭 Prepared or preserved livers of bovine, canned	1602.20.20.20-8	已調製或保藏之牛肝及豬肝，罐頭 Prepared or preserved livers of bovine <u>and</u> <u>swine</u> , canned	
<u>1602.20.20.91-2</u>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牛肝 Other prepared or preserved livers of bovine	1602.20.20.90-3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牛肝及豬肝 Other prepared or preserved livers of bovine <u>and</u> <u>swine</u>	